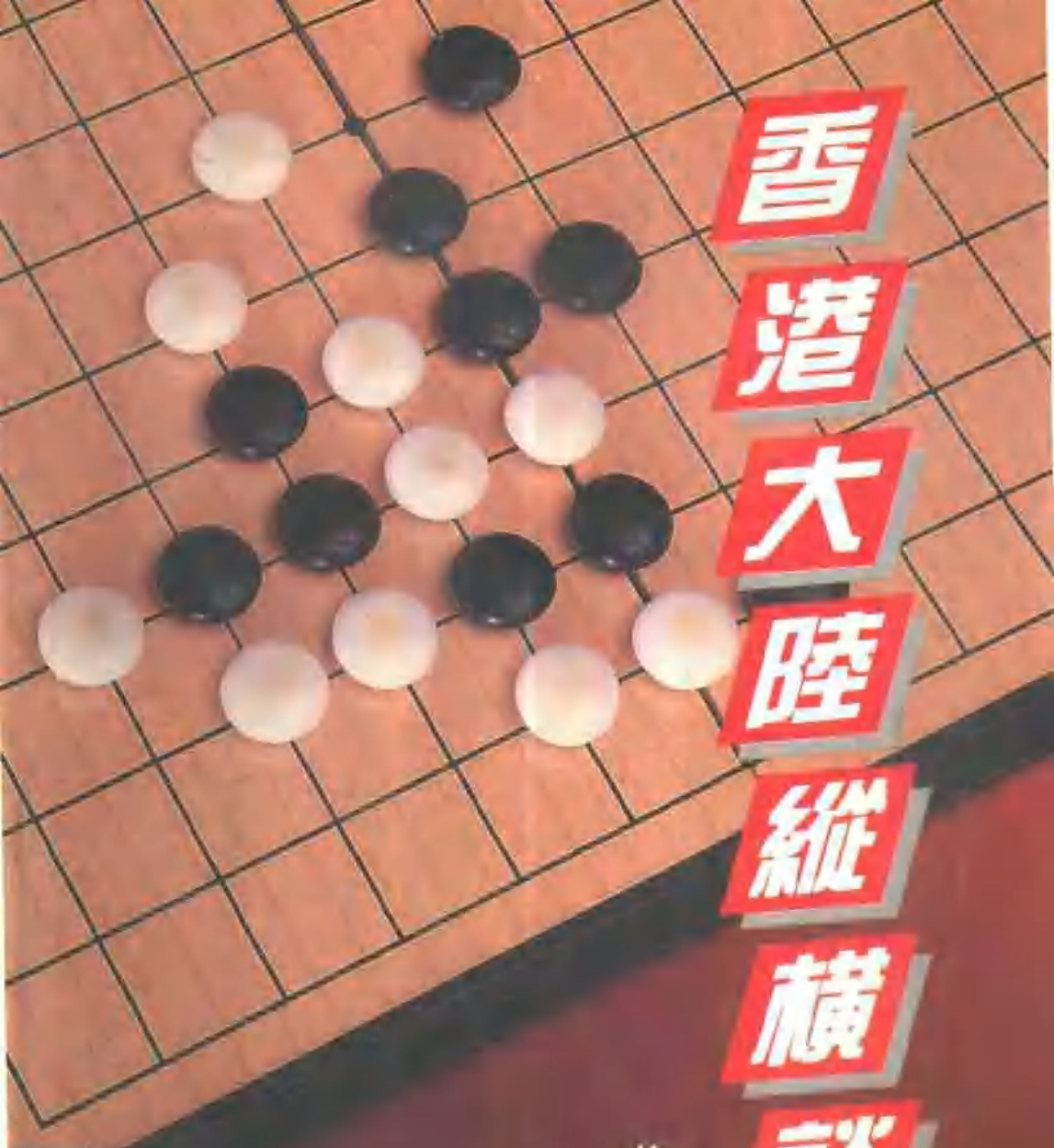




香

港

大

陸

縱

橫

談

薛鳳旋著



111
F-61
353

香港大陸縱橫談

薛鳳旋著

香港大陸縱橫談

編著者：薛鳳旋

出版者：大道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397號東區商業大廈1003室

印刷者：大道文化有限公司印刷部

ISBN 962-7084-24-7

作者介紹

薛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文學院，取得了文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他在港大期間，主修經濟地理及都市地理。1974—77年，薛博士留學英國，考取了倫敦經濟學院博士學位；自1977年起至今，一直任教於香港大學地理系。

薛博士學術著作很多，而且亦勤於參與本港社會事務，對本港的經濟、政治、城市、土地等問題很有研究，並且不時發表有創見的言論。其中一些被輯成合適普羅大眾參考閱讀的論文集，包括了《中港關係與香港前途》，《香港的小型工業》，以及和兩位地理系同事所寫的《香港與澳門》等。

序

香港市民越來越對本港的政治、經濟與社會事務有興趣；同時，由於中國大陸近年來的政治及經濟的變更，亦甚為港人關心。正所謂港事國事都是我們的事。

本來，香港市民對於港事國事一直都不停地私下討論。但形成現今的公開關心，甚或積極參與的背後原因，主要乃香港前途問題及國內主要國策的良性改變所使然。這個發展趨勢，在這十二年的過渡期必然會更為明顯。它正為將來特別行政區管治人材的發育成長創造條件。

關心香港前途離不開了解現存之香港狀況及有關政府制度與政策，但更不可以不關注中國大陸的有關發展。

為了讓關心香港的市民對觀察港事國事有一份較全面但簡約的參考資料，廣角鏡出版社曾在1982年出版了我在1980—82年間的一些文章與言論。這部名為《中港經濟與香港前途》的文集頗受市民歡迎。為此我亦將自1982年中以來的有關文章及言論輯成是書，是為其續集。

本文集所論及的政治、經濟、土地及社會問題關係到整個過渡時期的穩定及其健康的發展，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及其子女的前途。作者所希望對本書的讀者予以一些啓發，加強其對港事國事的理解。

作者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錄

(甲)過渡期與香港將來的政制	9
爲什麼我不贊成「代議制」綠皮書的提議	11
一九九七年過渡期間香港政制改革芻議	17
過渡期間的政制改革與基本法	22
「港人治港」與「港人定義」	26
論聯合聲明中英文本的分歧	28
香港基本法應考慮的政治架構	31
從立法局選舉談香港市民在過渡期間的責任	35
立法局部份議員質素令人擔心	40
(乙)社會問題	47
小販存在價值及相應政策	49
小販街市政策的多重意義	54
小販管理問題的改善良方	58
街市大廈設計功能的偏差	62
標準公契與違建改例	65
「公屋綠皮書」有違公屋政策精神	69
不善運用資源濫製加租藉口——	
「公屋住戶資助問題綠皮書」勞民不生財	76
從籌辦第三家大學談起	81
教育要適應香港的新前景（在福建中學畢業禮上演講）	83
從兩電加價談公共事業的監管	86
(丙)城市發展、土地與交通	93
香港長遠發展策略評議	95
填海港取地存在隱憂	98
土地政策不合時宜	102
土地問題的解決可促進安定繁榮	104
換地證償付問題宜早解決，	
屬於地價抑或新批土地妾身未明	107
香港市民是否有權參與本港的城市規劃	112

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利害得失·····	115
地鐵港島綫帶來的影響——從城市地理學者角度看問題·····	121
地鐵負債累累如何收科? ·····	125
(丁)工業與經濟 ·····	131
過渡時期香港經濟前景展望(輯自一個研討會上的發言)·····	133
香港整體工業架構不宜轉變, 傳統潮流性產品仍有潛力·····	142
香港的中小工業企業 (對國內企業管理人員培訓班的演講)·····	150
工業邨計劃問題叢生·····	167
香港應可爭回自己的空降權·····	172
(戊)前途問題與基本法 ·····	179
中英香港談判的新發展與港人的反應·····	181
有關香港過渡期採用「五五三」方式的講話·····	185
從亞太區發展前景論香港前途的保證·····	189
中英草簽香港前途聯合聲明感言·····	197
新中國成熟了·····	199
聯絡小組在香港過渡期任重道遠·····	201
年來數事, 值得思考·····	205
基本法的起草與香港過渡期初的問題·····	208
為基本法語委會早日成立排除障礙·····	212
(己)認識中國 ·····	215
經濟改革及四化的先行者, 推行特區政策成敗有待驗證·····	217
深圳經濟特區的發展與香港·····	222
莫以出口替代窗口——再論深圳特區的成敗·····	229
開放城市地盡其用·····	233
動用廿億美元進口消費品有後患·····	237
不要讓藉政治投機者得逞·····	241
中國海關聯檢制度今昔·····	244
中國民航改進服務之謎·····	248
一孩政策不合事宜·····	252
一宗使人震驚的案件·····	257
中國經濟立法的現況與發展·····	261
中國經濟法的建立及執行探討·····	265

(甲)過渡期與 香港將來的政制



九月二十六日中、英首席談判代表伊雲斯和周南在北京草簽
“香港前途問題中英協議”的文件內容。

為甚麼我不贊成「代議制」 綠皮書的提議

■（一）急急忙忙的改革

各位如果回顧一下香港政府就本港政策所提出的更改和建議，應該感覺到受寵若驚。在短短的四年之內，港府提出了一次又一次，而波動又越來越大的政制改革。似乎，它真正的有心「還政於民」，一改百年來政制停頓不前的態勢。

一九八〇年六月，港府提出了「香港地方行政綠皮書」，提出了本港分區地方議會的構想。第一次的區議會選舉分別在一九八一、八二年在市區及新界進行。今年五月，政府又公佈了擴大區議會民選議席等改革，並且倡議在新界建立新的區域議會。這些措施，並未理會到社會上的一些評議就決定在一九八五年初立時付諸實現。當這些提議還來不及實踐之際，本月十八日，一個更波濤洶湧的改革提議又出籠了。這就是「代議制綠皮書」。本港市民被迫要在兩個月之內提出意見，而且這份綠皮書揚言要在短短的幾個月之後，即一九八五年初就要實行。

受到香港政府這一連串的改革攻勢，市民連理解它們的內容的時間也沒有，更提不上理智的提出批評了。一般市民不禁會疑惑不解：這許多許多的改革，為的是什麼？

每一次的提案，市民都好像有被諮詢，然而在短短的諮詢期之後，提案都差不多百分之百的被接受了。市民的意見究竟有沒有被考慮？有時，政府甚至連最基本的原則也不遵守，漠視有關的官定諮詢機構的地位。如上次區域議局的提議，按照本港現行的諮詢機構條例香港政府理應在事前先和有關的市政局、鄉議局和區議會商量，使它們能早一步影響提議的內容。然而這三個機構和一般市民一樣，在事前一無所知，引起他們的很大反感。因此，似乎有一個可能，就是：這些提議，其實乃政府一心要執行的政策，諮詢只是個表面的公關做作而已。

有了上一次引起廣泛的不滿的經驗，政府的公關在準備綠皮書的出籠的前後，的確做了不少工作。在綠皮書出現前的個多月，它已經透過不同的渠道，作了不少的透露。一些行政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在多次的公開場合，宣揚與及推舉它所提示的間接選舉制度。而在它的公佈後的第二天，香港電台組織了一個大型的綠皮書研討會，召集了二十四位社會知名人士參與，由民政司主持開幕。這亦是歷次綠皮書公佈後所無的。這些公關攻勢，看來更加肯定了綠皮書將非被接受不可了。

■ (二)綠皮書是否溫和

十多天來的公衆議論，似乎都說綠皮書所提的改革是溫和的，是循序漸進的。這種看法似乎是表面的。照我看，它表面上是漸進式和溫和的，但所循的「序」，卻與香港一貫的政制，及應有的向「港人治港」邁進的「序」截然不同的不同。這個「

序」是不合適香港的現實的。讓我們從兩方面來看看它其實對現行政制精神所提出的翻天覆地的改變：

甲、中央統治機構的基本更改

綠皮書提出在過渡的十三年之內全面地改變行政立法兩局的構成。它提出的新模式——兩局絕大部分議員在一九九一年基本達成以間接選舉方式產生。到時兩局非官守議員（除行政局二位外）全由兩種途徑產生：一半由四百三十位市政局、區域議局及區議會議員組成的選舉團選出；另一半由官定的社會功能團體推舉。這個模式與目前的港督委任制有天大的差別，行政立法兩局的構成，再不能由港督控制。但亦不會由直接選舉產生，多數黨或主流勢力便不能出現，以代替委任制的集權。這個制度令立法及行政架構不容易達成決議，亦不能保持有效操作。這一種非港督集權，也非民主多數黨的制度，實際上是將中央權力割碎，使之成為「多議堂」，而非「決議堂」，製造了「跛腳鴨」的中央政府制度。

雖然綠皮書並沒有反對直接選舉，並且假意說市民可以在一九八九年新制檢討時再加以考慮。但從實效來說，它實際上已經將民主直接選舉擲出窗外。因為由一九八五至一九八九年只有四年，而新制只有一屆的經驗，在不可能常變的前提下，檢討無疑是多餘的，而且在新制之下的利益既得者亦會為新制創造其自動延續的動力與輿論。其實政府並沒有解釋為什麼要在現制與直接選舉之間，加插這樣的一個「跛腳鴨」模式。目前的環境雖然還未合適直接選舉中央議員，但政府理應努力在四至五年間，通過民主教育，以及加強區議會以及市政局與區域議局的選舉參與，創造直接選舉中央議員的條件。約在四、五年之後，逐步地在中央機構推行直接選舉。在目前的這四、五年的空間填上這樣的一個間接選舉制，無疑是破壞目前的穩

定，和扼殺將來實行民主與有效率政府的可能性。

乙、港督基本權力的削減

香港傳統的委任制使港督成為行政立法兩局的化身，實際上是個一人黨制。在這個基礎上法令的制定與政策的通過是輕而易舉的。這個港府美其名為：「一體意見政府」（註：綠皮書英文本為Government By Consensus，中文本並未能清楚譯出其真義，只是含糊地譯為根據民意去制訂方針的施政辦法。）雖然容易受到非民主的非議，也實在比較合乎香港以往的實際，為香港的穩定作出貢獻。委任制以及它所附生的效率性，經已成為香港社會所接受的政制傳統。綠皮書提議將港督的這個權力在一九九一年削減至幾乎零（只剩行政局二席），自然要引起注意。因為這個香港政制的特點，不但在十三年過渡其間，甚至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也有必要在適量修改之後而加以保存，以合乎香港的現實。

此外，綠皮書在第七章並且提出更多與港督權力削減的有關辦法，雖然它並沒有提出這些建議應在何時執行。這些包括——（一）港督不應出任立法局主席；

（二）港督在行政局中兩種基本權力予以遞除，即決定行政局應討論何種問題的權力以及執行與行政局決定相反的政策。

而最後，它更提議港督應由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選舉產生。按照綠皮書所提的改革日程，這些關鍵性的改革，估計會在一九九四年執行——大概在第二屆新構成的行政局成立之後。

■（三）綠皮書的意義與影響

作為殖民統治者，當它知道在香港的主權將要交出時，將

權力移交一部分本地人士，從它的利益來說，是避免過渡期間直接負責的一種好辦法。然而，香港與一般的走向獨立的殖民地不同。申言之：⊖香港的主治權移交有一個既定的十三年過渡期，不能由英方變更；⊖過渡的目的明確，不能由英方單獨安排，即：在保持香港繁榮和安定的大前提之下，達至在中國主權下的高度自治的政府，享有政治、社會等制度五十年不變。

就第一點而言，英方似乎希望在過渡期的初期急速推行改革，至過渡期中段，基本上已是個「港人」政府，因而對香港的責任可以放下一大半。而這個「港人」政府，雖然有所謂「代表本地」的代表性，但卻不會是一個多數黨政府，因而很難有一體意見，影響政府部門操作，使港英政府，雖然放棄了對立法行政兩局的直接控制，也並不會面對一個強力的監察機構，因而可以「安渡晚年」。

很自然，英方這樣做，就與第二要求相違背。英國不能在十三年後一走了之，而要保證它所留下的香港與其政制，與一九九七年的新香港與其新政府銜接，使一九九七年不成為一個突變的分界。為此英方有義務與中方商議如何安排十三年的過渡，使其順利進行，在十三年後達至共同協議的目的。

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代議政制綠皮書的訂定過程以及其所包涵的內容，有原則上的錯誤，亦違反了香港市民的基本利益。我們應肯定英國人應在十三年之內從香港政治舞台慢慢撤退，但這並不是要我們在制度上犧牲兩樣東西：⊖香港傳統上的委任制，⊖直接選舉政府成員的民主。

當然，這兩個原則要按照情況互相配合，使香港過渡政府與新時期政府有穩定性，而又照顧了效率與民主的要求。這個新制度，即「港人治港」的制度，要在目前的政制基礎上，按以上兩個原則的要求而產生。它應通過香港市民與中國政府的

多次商討，通過基本法而得以體現。這個「港人治港」的新政制，亦即是香港過渡的目標。香港政府在這十三年是有道義責任向這目標前進。它不應單為自己「洗手不幹」而作準備，這樣做就犧牲了香港政制的穩定性、效率性和與將來「港人治港」的銜接性。

現時時機或許未成熟，但香港市民並不害怕直接選舉，包括親中人士。一個合理的直接選舉制，將會給香港帶來穩定，它將是香港政制的發展方向，與傳統的委任制相輔相成。

香港市民一直關心香港政府能否在十三年及其後保持效率性，綠皮書卻實際上給予了我們一個「跛腳鴨」制度。它是極不合時宜的。在這個大問題上，我們希望要有更多的考慮時間。目前中英協議的具體內容，以及基本法的草稿，都是香港政制改革所應先備的參考資料。在這些主要東西仍未出現時，我們急急的去訂定十三年過渡期的政制改革，是否合理？而其目的又何在？

（本文定稿於1984年）